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截止、該等要約之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情況。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股份（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後，合共283,591,2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49%）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後十個工作日，亦即是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而言之禁止買賣期（「禁止買賣期」）的截止日期）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以容許要約人有合理時間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須待本公佈刊發後方可作實。

由於規定須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出售若干數目之股份。待要約人完成上述出售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會恢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時，執行董事為唐才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